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字第9號

聲 請 人 吳博儒即騰成醫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騰成醫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宣告
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
額徵收費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次按破產事件專
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聲請宣告
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破產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6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非訟
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
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而破產聲請即屬非訟事件。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騰成醫療資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破產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且未具體完整記載如附
表所示之必要事項、欠缺如附表所示之資料，應依非訟事件
法第30條之1規定補足。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
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
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附表：

一、應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何？併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繳納聲請費用。

（非訟事件法第13條：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二、應提出相對人公司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該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之內容如下，如無下列財產，請確實陳報「無」：

(一)、現金或存款部分，應載明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並提出存摺影本。

(二)、無形（軟體）資產部分，應載明其價值及其有該等價值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若水數位評價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價報告），並說明有無變價可能性（例如：有無經他人洽購上開無形資產情事）。該無體財產權如有質權，應說明質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及其證明。

(三)、如為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等，應列出明細。

(四)、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載明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

(五)、如為其他動產，載明其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

01 (六)、如為不動產，應請提出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
02 明。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
03 餘額，及其證明。

04 (七)、如有投資，應說明其投資金額、現在價值，並提出證明。

05 三、應陳報相對人公司是否有債權人？若有，應提出相對人公司
06 之「完整」債權人清冊。其應記載內容如下，並提出相關證
07 據：

08 (一)、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完整姓名，不得以綽號或暱稱表
09 示，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法定代理人)、
10 地址及聯絡方式。倘為保證債務，主債務人之姓名、地址及
11 聯絡方式。

12 (二)、債權發生原因、債權金額、有無利息之約定、清償期、目前
13 清償情形、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等。

14 (三)、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應區分優先債權人（如抵押權、質
15 權、積欠工資未滿6個月等等）及普通債權人，並應載明各
16 債權名稱（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性質（如房屋貸
17 款、貨款、借款、工程款等）及提出證明文件。

18 (四)、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例如契約書、貨物訂購單及票據等影
19 本，勿以通訊對話軟體截圖等間接翻拍）；有無提供擔保或
20 保證（如設定抵押權、質權、簽發票據、有無連帶保證人
21 等、擔保資產之種類）註明、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執行名
22 義、優先權等，應併提出相關證明。

23 (五)、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請提出繫屬法院、案號、判決
24 書。如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
25 法院、案號等。

26 四、應陳報相對人公司有無積欠其他稅款、罰款、勞健保費用？
27 如有，應說明稅捐、裁處機關及項目為何、金額若干，並提
28 出證明。

29 五、應陳報相對人公司是否有債務人？若有，應提出相對人公司
30 之「完整」債務人清冊。其應記載內容如下，並提出相關證
31 據：

- 01 (一)、債務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完整姓名，不得以綽號或暱稱表
02 示，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法定代理人)、
03 地址及聯絡方式。
- 04 (二)、債務金額、發生原因、有無利息之約定、清償期、目前清償
05 情形、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等。
- 06 (三)、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其執行名義、案號及執行情形
07 為何。
- 08 (四)、如與債務人間有相關訴訟，請提出繫屬法院、案號、判決
09 書。如聲請人已聲請強制執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
10 法院、案號等。
- 11 (五)、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如有執行名義、優先權等，
12 應併提出相關證明。
- 13 六、應陳報相對人公司有無積欠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
14 月部分之工資、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未依勞動基
15 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如有，應說明員工姓
16 名、金額若干（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
17 中並備註其上），並提出相關證明。
- 18 七、應提出相對人公司最新年度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
19 臺灣票據交易所票據信用資料。
- 20 八、應提出相對人公司近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